石岐街道企业人才子女入读义务教育

公办学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企业扎根石岐发展壮大，促进石岐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石岐街道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适用的企业包括：

（一）当年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石岐街道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石岐街道注册且在辖区内有在建或在售项目的房地产企业，在石岐街道辖区范围内注册，实行独立核算，并经国家、省、市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的银行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的市级或三级以上金融机构；统计在石岐存贷款余额数据排名前5名的银行机构；辖区范围内在建省、市重点项目投资企业。

（二）上述企业中在石岐街道注册和纳税的下属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企业人才包括：经市人社局认定为“中山市企业人才”或“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管、具有高中级职称、特殊技能、特殊岗位人员和其他企业特需人员，且须在申请企业工作满6个月以上，企业高管须任现职务6个月以上。

第四条 企业人才子女，是指企业人才的子女或法定登记手续完备的收养子女。

第五条 学位安排和申请范围

当年5-6月，由石岐街道根据公办学校学位实际情况，按市招生文件精神，在满足本街道户籍适龄儿童及政策性优待生入学的基础上，再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办学位，按照申请人累计得分高低依次统筹安排企业人才子女入学。

申请范围包括入读石岐街道属义务教育公办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以及插班入读公办中、小学其它年级。

第六条 申请办法

（一）企业人才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和提交对应证明材料；

（二）石岐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局（简称工信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简称发改局）、城市建设和管理局（简称城建局）、市财政局石岐分局（简称财政分局）分别对各部门服务的企业人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分，采用累计积分方式进行依次排序，确定入学资格；

（三）符合积分入学条件的申请人（子女和父母一方为外市户籍的）必须参加中山市当年的积分入学，并提交积分入学回执，同等条件下，在石岐街道参与积分的人员在学位安排方面享有优先权；

（四）申请人不服从子女入学安排的，其子女入学问题自行解决；

（五）申请插班由相关部门根据石岐街道教体文旅局提供的学位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学位不足时不接受申请。已在石岐街道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申请街道其他公办学校的插班。

第七条 累计积分内容包括申请人个人基本情况、企业发展情况、个人社会贡献三个部分，其中企业发展情况采取人均得分方式，申请人依据累计积分项目提交对应证明材料（见附件1）。

第八条 办理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于入学当年5月，以企业为单位向街道相关部门（工信局负责工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发改局负责规上服务业企业、银行业以外的金融业企业及在建省和市重点项目投资企业；城建局负责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财政分局负责银行业企业）提交申请。

（二）工信局、发改局、城建局、财政分局等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须两人以上核对签名确认）与评分，提出审核意见，将初步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子女名单经分管领导签名同意后交发改局汇总。

（三）发改局汇总企业人才积分名单及申请材料后对积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过程中有异议的名单，经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该申请人资格。

（四）发改局将通过公示的企业人才积分名单及有关资料交教体文旅局，教体文旅局根据当年可提供的学位数量及申请人累计积分初步确定学位分配情况，并提交街道党工委会议审议。

（五）街道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教体文旅局安排学位。

第九条 申请人需提交的资料

1.以企业名义开具申请函件；

2.《石岐街道企业人才子女入读街道属公办学校申请表》（附件2）；

3.《石岐街道企业人才子入读街道属公办学校评分表》（附件3）及对应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企业人才子女的出生证明（或其他能证明亲子关系或收养关系的材料，复印件），企业人才及其子女的户口簿、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申请人6个月以上的参保记录；

6.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有关资料，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工信局、发改局、城建局、财政分局应加强石岐街道招生政策宣传工作，提前指导和协助企业人才填报申请表格和准备资料，为申请人依法依规获得累计积分提供最大支持。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必须真实，一经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立即取消该企业当年全部人员的申请资格；已获得学位的当事人学位予以取消，三年内不得接受当事人所在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的申请。情节严重的，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社会贡献突出人员、重点人才企业急需人才、困难群体、抢险救灾英模等子女入学事宜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另行提交党工委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申报期间停止营业、迁出石岐的企业，将取消该企业人才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石岐街道相关部门参照执行，由石岐街道教体文旅局牵头会同发改局、工信局、城建局、财政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1.石岐街道企业人才子入读街道属公办学校累计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2.石岐街道企业人才子女入读街道属公办学校申请表

3.石岐街道企业人才子入读街道属公办学校评分表